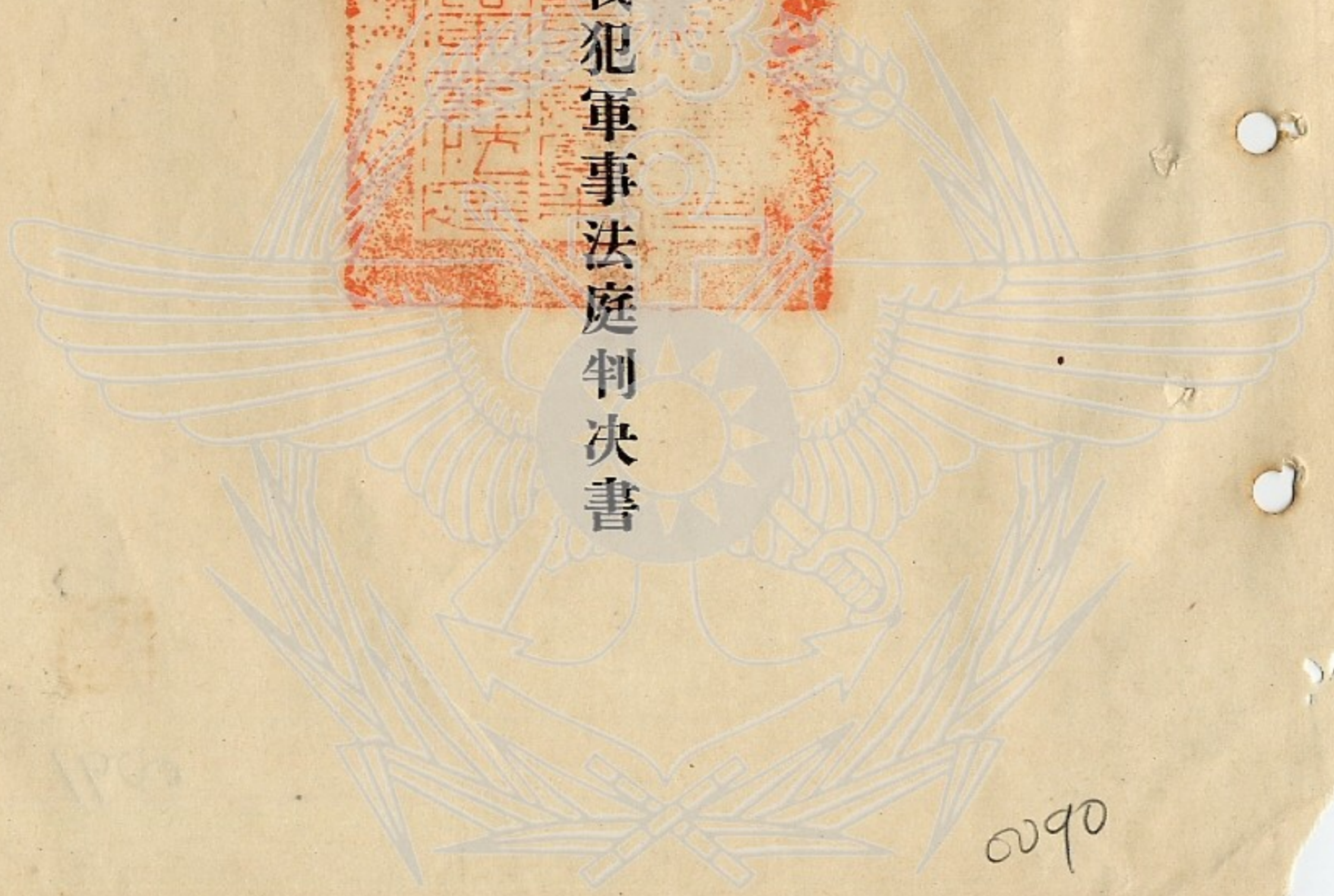


37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090



#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審字第十八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山田通尉 男年二十六歲日本琦玉縣人憲兵隊翻譯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殺人等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山田通尉，在戰爭時期，屠殺平民，處死刑。其餘部分，停止審判。

事實

山田通尉，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奉命來華歷在山西太原，河南開封，河北安平等地，隨軍充任翻譯，至民國三十三年五月，隨隊調駐靜海縣，仍任前職，並兼帶特務二十餘名，同年十二月間，（舊曆十一月間）隨隊下鄉，由日軍在外放哨，伊率領特務進莊，逮捕羅家塘村民馮芝全，保長郭象文，張家莊張振廷，賈家村保長張玉祺孟家莊保長王聯珠，趙德竹等七人，均用非刑拷訊，並於翌年一月三日，將張振廷馮芝全二人，在縣城南關處死，其餘張玉祺等五人陸續釋放，日本投降後，經被害人張玉祺等多人，呈訴由天津警備司令部，捕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訊據，被告對於前開在靜海縣，隨隊下鄉，由伊率領特務進莊，逮捕張振廷馮芝全郭象文張

戰犯山田通尉判決書

玉祺王聯珠趙德竹等七人，經伊拷訊後，張振廷馮芝全二人，由伊報告隊長處死，餘均釋放等情，業經供認不諱。並據被害人郭象文張玉祺及馮芝全之父馮樹安張振廷之兄張振津到庭，分別指供前情歷歷如繪，矢口不移。且郭象文上身，被火狂燒傷之痕跡，仍癢癢可驗，復據該處大鄉長李家申，及與馮芝全同事之張亞東，分別結供前情亦均屬實。相互參證，犯罪事實已極明確。雖據被告辯稱張振廷等之死，係經伊訊問後，報告隊長處死，執行之際，伊並未在場等語，但查張振廷等之死亡，係起因於伊之逮捕，及刑訊後之報告，是僅此部分之行爲，已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內，況據馮樹安等供稱在南關處死之際，曾親見被告在場，並有多人向之懇求，亦不肯放等語。是不特其於執行之際，未經到場之辯解，爲不足置信，既縱或屬實，亦仍無解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復查郭象文等五人雖被釋放，但被告既以火燒棍打等非刑而拷訊，則此種非刑自足以發生死亡之結果。且被害人，果或死亡，當亦不違反被告之本意，顯已具有殺人之間接故意。況被害人，如不勝荼毒，一經認服，當即與張振廷等同時處死，是被害人縱未死亡亦應認爲殺人未遂。惟其同時加害多數人，係一行爲而犯數罪名，應從殺人罪之一重處斷。至起訴書所載，被告於作戰時曾殺死多人一節，則查被告，在偵查中，固有是項供述，但既無佐證，足以證明，死亡者爲普通人民，或非戰鬥員，則於作戰中彼此殺傷，尙難令負刑責。惟審酌被告前開犯罪情節，無可原宥，應處極刑，以昭炯戒。次查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爲本罪科刑，與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殺人部分，既經依法判處死刑，則傷害等罪部分，縱經判罪，與執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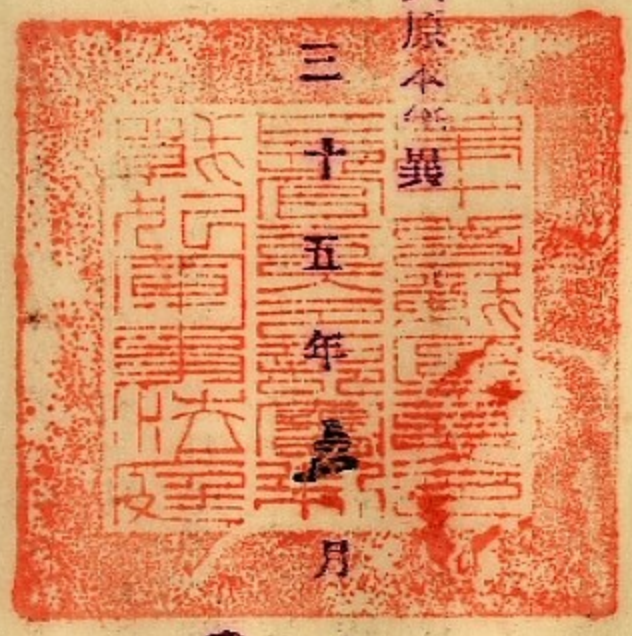


刑自亦無重大關係。依照前開規定，應即停止審判，以簡程序。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八十九條，  
 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一項，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埈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石繼周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書記官 劉生光

戰犯山田通尉判決書